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Rhondda May於2002年12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1年起在香港居住至今。在這10多年來，本人看到香港社會出現了不少轉變，同時知道內地不但貪污問題非常嚴重，其法例條文亦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正是因為內地的法例條文含糊不清，本人對於當局即將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感到相當憂慮。

本人已在昨天簽署呈請書，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並獲發一些小冊子，當中清楚而簡要地開列有關建議所適用的範疇。本人看後實在覺得十分可怕，因為有關建議足可改變整個香港社會的結構，但卻不涉及保護政府安全抑或愛國的事宜。

懇請當局聆聽社會上各階層中大部分珍惜自由及愛中國的香港人的聲音，不要通過這項如此危險的法例。